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ght Precio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聯合公佈

(1) 收購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權益之有條件協議

(2)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Right Precious Limited

就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而可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已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3) 就有關由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
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
可能進行之特別交易、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4) 恢復買賣

Right Preciou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內容為有關將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RPL作出之可能性收購建議。

購股協議

董事會及RPL董事共同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市後，RPL與賣方1及賣方2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PL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而賣方1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107,536,181股股份，同時賣方2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113,181,750股股份，並促使相關賣方以與賣方2相同之條款出售2,3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96,237,146.48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以2.225港元售出)。所述金額之股份合共約為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55.67%。購股協議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同時完成其他購買協議)後方可作實，詳情在下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論述。

* 僅供識別

其他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市後，RPL亦與其他賣方訂立其他購買協議，據此，RPL已同意有條件地購買而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NAP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梁永承先生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香港居民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111,250,000港元、13,350,000港元、19,980,500港元及996,768.85港元出售50,000,000、6,000,000、8,980,000及447,986股股份（即每股股份以2.225港元售出）。根據其他購買協議予以收購之股份合共約為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6.33%。其他購買協議有待購股協議同時完成時方可作實。

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購股協議乃有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件後才完成（詳情載述於下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兩者皆同時完成。緊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其為交互條件）後，RPL將合共擁有288,455,917股股份，為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72%（假設在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再無變動）。於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RPL將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1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惟已由RPL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性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可能性收購建議」一節。

可能進行之特別交易、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之完成有待包括完成出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出售協議處理眾出售事項，包括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出售協議的條款將根據下文「出售協議」一段所述之原則釐訂。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理事之同意方可作實。尋求獲得理事同意的申請已被呈交，並已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出售並不構成受挫行為，並已同意出售須有待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意見，認為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之條款為公平和合理，兼且獲得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批准眾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可能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在訂立出售協議後作進一步公佈，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守則的適用條文。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作出就有關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進一步公佈。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可能性收購建議前，應仔細閱讀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可能性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放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應小心謹慎行事，皆因可能性收購建議可能或或許不會進行，並祇會在完成購股協議後方會作出。購股協議有待下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作出可能性收購建議之承諾將祇會在倘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同時完成後方被觸發。倘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RPL 及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可能性收購建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I 引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市後，RPL與賣方1及賣方2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PL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而賣方1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107,536,181股股份，同時賣方2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113,181,750股股份，並促使相關賣方以與賣方2相同之條款出售2,310,000股股份，約為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84%、28.25%及0.58%，並合共約為55.67%，總代價為496,237,146.48港元，即每股股份以2.225港元售出。購股協議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同時完成其他購買協議）後方可作實，詳情在下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論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市後，RPL亦與其他賣方訂立其他購買協議，據此，RPL已同意有條件地購買而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NAP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梁永承先生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香港居民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111,250,000港元、13,350,000港元、19,980,500港元及996,768.85港元出售50,000,000、6,000,000、8,980,000及447,986股股份（相等於每股股份以2.225港元售出）。根據其他購買協議予以收購之股份合共約為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6.33%。其他購買協議是有待購股協議同時完成後方可作實。

在訂立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前，於本公佈日期時，賣方1、賣方2、相關賣方及其他賣方（合共）分別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84%、28.25%、0.58%及18.43%。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其為交互條件）後，賣方1、賣方2及相關賣方將不再為股東，而於完成其他購買協議時，其他賣方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1%。

購股協議有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件後才完成（詳情載述於下文「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兩者皆同時完成。

在眾出售事項當中，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理事的同意方可作實。尋求獲得理事同意的申請已被呈交。是項同意將有待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意見，認為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之條款為公平和合理，兼且獲得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批准出售後方可作實。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可能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將需要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緊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RPL將合共擁有288,455,917股股份，為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72%（假設在本公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再無變動）。於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RPL將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1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惟已由RPL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性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可能性收購建議」一節。

II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賣方1及賣方2

買方： RPL

所出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RPL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而賣方1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107,536,181股股份，同時賣方2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113,181,750股股份，並促使相關賣方以與賣方2相同之條款出售2,310,000股股份，分別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84%、28.25%及0.58%，該等股份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購股協議日期當日及其後所附隨之全部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和分派。

代價

應支付予賣方及相關賣方之總代價496,237,146.48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以2.225港元售出）乃經RPL及賣方在公平磋商的原則下洽談及釐定，並參考過 (i)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價格及交投量，(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53,99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90,200,000港元。每股股份以2.225港元售出之購買價為：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緊接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0港元溢價約17.1%；
2. 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緊接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5港元溢價約20.3%；
3. 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緊接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5港元溢價約20.3%；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44港元溢價約55%。

所售出股份之代價將於完成日期當日支付。

終止費用

在簽署購股協議後，買方將以銀行本票或買方律師所發出之支票將終止費用付予賣方律師，而賣方律師將根據託管協議所載列之條款持有及託管該終止費用。倘買方在所有先決條件已完全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並無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購股協議，則買方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12個營業日內，指示並同意賣方須指示賣方律師將終止費用（連同其利息）完全支付予賣方或（依照賣方指定）予本公司，惟須受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買方將無權要求終止費用或其利息退回予買方。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之完成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守則（如適用）被禁止之股東除外）通過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守則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訂立任何眾出售事項；
- (b) 倘若在諮詢過理事後，須（或及至適當程度）獲得理事授出其(i)對訂立眾出售事項之確認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完成並無構成根據收購合併守則之特別交易或受挫行為或(ii)如倘眾出售事項之訂立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完成並無構成根據收購合併守則之特別交易或受挫行為，並就買方及賣方雙方議定之條款按雙方同意之條件而發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 (c) 其他購買協議與購股協議同時完成；
- (d) 完成對餘下集團的盡職調查而買方合理地滿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購股協議所指由餘下集團擁有之物業（其業權或產權負擔必須顯示無重大流弊（惟以賣方最能所得悉及信納，並已完全及公平地向RPL披露者除外）），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合約、承諾及其業務及財務、法律、稅務及合規事宜；
- (e) 由賣方在購股協議中給予或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購股協議日期當日並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當日之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和準確，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f) 在簽署購股協議日期後並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當日之任何時間概無重大逆轉；

- (g) 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將並無限制、被禁或在其他方面被任何適用法例禁止（包括任何法令、強制令、政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官方機構之裁決）；
- (h)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在完成日期前將不會因與購股協議無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而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或合共十個交易日（或以上）（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長期間）暫停買賣，而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明將會撤回或反對股份之上市地位；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二零零七年的年度業績公報，惟不可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而有關餘下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之所有經審核賬目已由彼等各自之董事簽署；
- (j) 核實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保證資產淨值；
- (k) 由本公司就有關授予賣方或彼等關連方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第三方而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之所有擔保將獲解除，包括就有關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富標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作出之擔保；
- (l) 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索償或以書面通知之任何實質或可能出現之法律訴訟、或由任何有關法律或監管機構作出致使出現重大逆轉之法令、查詢或調查；
- (m) 餘下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所需之同意書及許可證仍然生效及有效而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實質或可能出現之撤回、不獲延續、暫停或終止的書面通知，致使出現重大逆轉；
- (n) 出售協議已根據彼等相關條款完成；
- (o) 就有關賣方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根據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相關餘下集團公司已獲得（以買方及賣方雙方議定之條款及同意之條件所規限）借款人及／或證券持有人就有關授予在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前尚未悉數償還之任何餘下集團公司貸款而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所規定之所有書面同意書或任何餘下集團公司授出之抵押（不論以何種形式）（或擔保）在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前尚未悉數解除或免除；及

- (p) 對或以任何餘下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並由餘下集團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合法地或實益地擁有的所有抵押、保證、押記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已被解除，而該等抵押、保證、押記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乃非用作抵押如購股協議所指根據貸款協議之任何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純粹授予及以餘下集團公司或為本之任何貸款之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b)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全部或任何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惟上文(a)、(b)、(c)及(h)所指的先決條件均不可獲得豁免之條件外）。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倘當時賣方未能達成購股協議之任何一項先決條件而並無獲得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協議將隨即自動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若干條文除外），而除在購股協議中訂明者外，訂約方將根據購股協議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之責任，惟在該終止前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可興訴行為或所引起之任何責任除外。

其他條款

受購股協議所規限，賣方任何一方已同意指示會計師編製核實資產淨值報表（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便會計師可核證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之核實資產淨值。賣方各自向RPL作出聲明及保證，核實資產淨值將不會低於保證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完成賬目將由本公司編製（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基準將會和編製年度賬目一樣。賣方各自向RPL作出聲明及保證，本集團載於完成賬目內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不會低於保證資產淨值。

III 其他購買協議

其他購買協議由四份協議組成，合共買賣65,427,986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33%。其他購買協議之詳情如下：

	協議1	協議2	協議3	協議4
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賣方：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NAP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梁永承先生	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 香港居民
買方：	RPL	RPL	RPL	RPL
出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50,000,000股 (12.48%)	6,000,000股 (1.50%)	8,980,000 股 (2.24%)	447,986股 (0.11%)
代價(每股售出 股份之代價)：	111,250,000港元 (每股股份以 2.225港元售出)	13,350,000港元 (每股股份以 2.225港元售出)	19,980,500港元 (每股股份以 2.225港元售出)	996,768.85港元 (每股股份以 2.225港元售出)
先決條件：	各份其他購買協議之完成乃有待同時完成購股協議，並須與購股協議在同一時間、日期及地點同時完成。			

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之完成

購股協議之完成將會在隨著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12個營業日進行。RPL將會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時作出公佈，而與可能性收購建議有關之預計時間表將包括在該公佈內。

目前預期，購股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倘購股協議並未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賣方或RPL可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其他購買協議將並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不可向其他訂約方因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而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該等協議而引起之索償除外。

IV 可能性收購建議

RPL確認，以其所得悉，除由RPL董事盧永逸先生持有之3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訂立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的多年以前已購入）外，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投票權及／或權利。RPL進一步確認，以其所得悉，本公司並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或對以下股份有權利：

- （除上述由RPL董事盧永逸先生持有之35,000股股份外）並由RPL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
- 而與此有關者，RPL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一份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可能性收購建議；及
- 而與此有關者，RPL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RPL確認，就其所知，RPL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證券。

RPL亦確認，以其所得悉，RPL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RPL進一步確認，以其所得悉，概無就RPL或本公司股份（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作出任何可能對可能性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緊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RPL將合共擁有288,455,917股股份，為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72%（假設在本公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再無變動），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1條，RPL規定要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已由RPL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00,633,217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而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可能性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代表RPL之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會以下列基準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惟已由RPL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就每股股份 現金2.225港元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2.225港元與RPL根據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而售出之每股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同。每股股份2.225港元為：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緊接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0港元溢價約17.1%；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5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5港元溢價約20.3%；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30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5港元溢價約20.3%；及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44港元溢價約5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股份停牌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2.17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每股股份0.95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633,217股（其中288,490,917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已由RPL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以每股股份2.225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891,400,000港元。

RPL擬以來自CIAM之公司間貸方入賬資助可能性收購建議，而CIAM將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該貸方入賬。RPL之財務顧問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確認其滿意於RPL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可能性收購建議的全數接納。

接納可能性收購建議之影響

倘可能性收購建議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作出，其將變為無條件。在接納可能性收購建議後，股東將會向RPL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應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購股協議日期當日及其後所附隨之全部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和分派。

印花稅

假設可能性收購建議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股協議後作出，則(i)賣方因接納可能性收購建議而引起之從價印花稅，相等於有關接納的應付金額0.1%，將於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金額中扣除；及(ii)RPL會承擔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相等於有關接納的應付金額0.1%，並且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交就買賣根據可能性收購建議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應付之所有印花稅。

付款

就有關接納可能性收購建議而支付之現金將會在RPL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10天內作出，以確保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及垂注，購股協議有待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或許不會進行；而作出可能性收購建議之承諾將只會在倘購股協議完成後方被觸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處理股份時應小心謹慎行事，而倘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V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結構及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在完成購股協議 及其他購買協議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賣方1 ^(附註)	107,536,181	26.84%	無	0%
賣方2	113,181,750	28.25%	無	0%
相關賣方	2,310,000	0.58%	無	0%
其他賣方	73,840,588	18.43%	8,412,602	2.10%
RPL	0	0%	288,455,917	72.00%
與RPL一致行動人士	35,000	0.01%	35,000	0.01%
小計 (RP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5,000	0.01%	288,490,917	72.01%
公眾人士	103,729,698	25.89%	103,729,698	25.89%
總計	<u>400,633,217</u>	<u>100%</u>	<u>400,633,217</u>	<u>100%</u>

附註：在賣方1完成股份出售後，馮家彬先生將實益擁有7,805,500股份權益，其中5,943,197股股份乃以其名義持有，而1,862,303股股份乃由其身為控股股東之寶興有限公司持有。

VI 眾出售事項

購股協議之完成乃有待（其中包括）完成出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處理本公司在下列公司及資產之權益之出售事宜：

1. AW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編號：674753) ，
2. Cash Lev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編號：390942) ，
3. 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51045) ，
4. e2 Bio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 (公司編號：722061) ，
5. e2-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編號：708383) ，
6. e2-Capital Venture Limited (公司編號：CR-99123) ，

7. E2-Capital Holdings Sdn. Bhd. (公司編號：643023) ，
8. E2-Capit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編號：407824) ，
9.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編號：371923) ，
10. Fair Winner Ltd. (公司編號：560482) ，
11. 科禮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228355) ，
12. Future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編號：582326) ，
13. 中國高爾夫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723172) ，
14. NAPA Global Limited (公司編號：688885) ，
15. Pa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編號：433270) ，
16. Profi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編號：379863) ，
17. Sinojet Properties Limited (公司編號：106097) ，
18. Winslow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編號：679141) ，
19. Draco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編號：422302) ，
20. 科滙環保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746268) ，
21. Guangzhou Science Compile & Flour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ve Technic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編號：無資料) ，
22. Righ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編號：511084) ， 及
23. 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公司編號：200412358W)

(統稱「眾出售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協議將根據彼等相關條款完成，並受制於以下條件：

1. 代價將會在完成任何確實之出售文件後隨即以現金支付。不得延遲支付款項；
2. 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權益外，買方必須為真實的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並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權益外，買方不可是任何賣方或本公司之股東或彼等相關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
4. 任何出售事項不可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會被施加或被追索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涉及支付印花稅之法定責任除外）；
5. 任何出售事項，不論單一或整體而言，將不會被理事根據收購合併守則視作為一項特別交易或受挫行為，或倘被視作，則將祇會按買方及賣方均同意的條款及條件下，在得到理事之同意後進行；
6. 所有眾出售事項將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守則相關條文；
7. 任何出售事項，不論單一或整體而言，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地位或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是否適合上市之地位；及
8. 本公司在未獲得買方不會無故拖延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在一但訂立出售後對有關之出售文件作出或同意任何修訂。

每名賣方將各自以買方及本公司及其於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各自為「獲賠償人士」）之利益為依歸而承諾賠償各獲賠償人士因或與任何出售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該等獲賠償人士蒙受或涉及或引致或發生之全部損失、負債、成本、支出、開支、法律行動、訴訟程序、索償及要求。該等損失並不包括因代價之金額（為出售之主體）低於RPL對該資產所指明之金額而直接或純因此而引起之損失（代價為已由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及買方議定之主體），惟當出售已完全遵守上文所載列之條件時則除外。每名賣方已同意各自在簽訂購股協議後合理地盡快簽署以獲賠償人士為受益人之賠償契據，以按上文所述之條款並在RPL合理地接受之情況下向彼等作出賠償。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理事之同意方可作實。尋求獲得理事同意的申請已被呈交，並已確認，就收購守則第4條而言，出售並不構成受挫行為，並同意出售須有待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意見，認為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之條款為公平和合理，兼且獲得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SBI E2-Capital Asia Holdings Pte. Ltd.之出售可能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在訂立出售協議後作進一步公佈，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合併守則的適用條文。

VII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525	53,862
除稅後溢利	49,523	53,784
每股盈利	12.61仙	13.48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593,675	575,030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1.48	1.44

所有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分別約為593,675,000港元及575,03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之已公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49,525,000港元及49,5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53,862,000港元及53,784,000港元。

VIII CIAM及RPL之資料

CIAM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40%權益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信國金持有，中信國金則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CIAM之其他股東包括Asset Managers Company Limited（持有25%權益，該公司在日本之Hercules Stock Exchange上市）、Ithmaar Bank B. S. C.（持有20%權益，為一間在Bahrain Stock Exchange上市之投資銀行）及Mega Rider Offshore Limited（持有15%權益）。Mega Rider Offshore Limited之股東乃獨立於CIAM，且與CIAM任何其他股東概無關連。CIAM從事與中國有關之私人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

RPL是一間特別用途工具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CIAM持有。於本公佈日期，其董事會由盧永逸先生及葉志釗先生組成。

IX RPL對本公司之意向

RPL之意向為，隨著完成可能性收購建議後，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時之業務。與此同時，RPL將審閱本公司現時之業務運作，旨在訂立本公司日後之業務計劃及策略。RPL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其亦無意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出售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RPL將繼續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營運本公司之業務，惟其亦對就本公司而言之新業務機會持開放態度。除日常業務外，RPL無意在完成購股協議及其他購買協議後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X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RPL 打算在隨著完成可能性收購建議後保留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RPL 董事及將予委任至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在隨著完成可能性收購建議後，會採取適合步驟以確保有足夠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該等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為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本公司將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XI 交易披露

本公司及RPL之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相關證券之交易。

代表客戶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在他們能力所及範圍內的一般責任，以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合併守則第22條項下予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合併守則之規則。然而，假若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表一名客戶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者，這規則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茲預期中介機構將就交易事宜與理事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人士應意識到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向理事提供包括客戶身份之有關買賣資料，此為該合作之一部分。

XII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詳情、其他購賣協議之資料、可能性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及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般而言將會在公佈可能性收購建議條款之日期起計21日內由RPL或代表RPL寄發予股東。RPL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份與可能性收購建議有關之綜合文件（附隨接納及轉讓表格）載有（其中包括）可能性收購建議之詳情，並會匯入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可能性收購建議而作出之相關意見函件，此將會由RPL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合併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鑒於可能性收購建議有待完成購股協議後方可作實，茲預期可能性收購建議未必能在本公佈日期起之21天內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收購合併守則第8.2條向理事申請以獲得其同意，以把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日期延長至購股協議完成後的7天內。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間就有關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作出進一步公佈。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可能性收購建議前，應仔細閱讀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可能性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X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以待發放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列之涵義：

「%」	指	百份比
「會計師」	指	本公司會計師，或就購股協議而言，為由買方可能不時委任位於香港之其他執業會計師行
「相關賣方」	指	拿督黃森捷
「終止費用」	指	由買方支付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沒收按金，並由賣方律師根據託管協議託管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核實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購股協議所載列之原則及條文編製並展示於核實資產淨值報表內
「CIAM」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國金」	指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
「本公司」	指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8)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購股協議之日期
「完成賬目」	指	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完成賬目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如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述,購股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條件(c)、(e)、(f)、(g)、(h)、(j)、(l)及(m)除外)
「眾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集團某些成員公司、聯營公司或資產之事項,該等詳情在本公佈第VI節詳述
「出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其他訂約方(作為買方)就眾出售事項而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
「被出售集團」	指	根據本公佈「出售事項」一段所述之條文將予出售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按揭、押記、質押、出售賬單、留置權、選擇權、權益、按金、出售權、業權留置、抵押權、出讓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或根據任何合約或信託產生之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安排或權益或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或致使任何上述限制所有權或有關資產轉讓目的或影響之安排或責任
「託管協議」	指	由賣方1、賣方2、買方及賣方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大部份同意之方式已載列於購股協議內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理事或其任何委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第41頁）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1條予以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彼等聯繫人士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ii)相關賣方；(iii)其他賣方；及(iv)RPL及與RPL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身為第三方的人士及（如為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逆轉」	指	可改變或影響本集團之任何事件（不論是個別或聯同而言者），而整體而言，已對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盈利能力、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業務業績及資產有重大逆轉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2.22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全部尚未由RP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其他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其他賣方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
「其他賣方」	指	Newmark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NAP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梁永承先生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香港居民
「可能性收購建議」	指	以收購價收購全部尚未由RP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之可能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RPL」或「買方」	指	Right Precio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IAM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被出售集團（倘及僅以組成被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及資產已被出售且並不再由本公司直接地或間接地於實益上及法律上擁有為限）之本集團而「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或「餘下集團公司」亦將按此詮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就買賣合共223,027,931股股份而由RPL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放本公佈

「收購合併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1」	指	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馮家彬先生之聯繫人士
「賣方2」	指	e2-Capit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個家族信託持有,而該信託其中一位受益人為相關賣方(其為該信託之唯一董事)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保證資產淨值」	指	740,000,000港元之金額,為賣方作出保證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時,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年結賬目」	指	本集團將根據購股協議條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本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獨立報表)及本集團截至緊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綜合損益表

承董事會命
Right Precious Limited
 董事
 盧永逸

承董事會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拿督黃森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樺醫生。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CIAM及RPL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RPL之董事為盧永逸先生及葉志釗先生。RPL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賣方、相關賣方及其他賣方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查詢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